

· 语言文字 ·

《禹贡》“东迤北会于汇”辨正

纪国泰

(西华大学人文学院 四川成都 610039)

摘 要:前人对《尚书·禹贡》“东迤北会于汇”的理解有甚多分歧之说;汉儒孔安国认为,是指江水与汉水相会后聚为“彭蠡”(今鄱阳湖);郑玄则认为,是指江水自北流来入于“具区”(今太湖);近代学者曾运乾则认为,是指江水与淮水会合。本文细加考证之后,得出的结论是:“东迤”言江水之分,“北会”言江水之合,南江、北江“会”于“具区”。

关键词:东迤;北会;汇;彭蠡;具区

中图分类号:H131 **文献标志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672-8505(2010)02-0086-04

Discussion on “Dongyi Flows from the North and Converges at Hui” in YuGong

JI Guo-tai

(School of Humanities Xihua University, Chengdu, Sichuan 610039, China)

Abstract: A large divergence is in predecessors' understanding of “Dongyi flows from the north and converges at Hui” from Yugong Shangshu. Kong Anguo, a Han scholar, thought that confluence of Jianghui River and Hanhui River was Pengli (which is Poyang Lake); Zheng Xuan insisted that Jiang River flew from the north into Juqu (which is Taihu Lake); Zeng Yunqian, a modern scholar, deemed that Jianghui River was converged with Huaishui River. This paper interprets this sentence as follows: “Dongyi” means the distributaries of Jianghui river. “BeHui” means the confluence of Jiangshui River and Southern Jiang River and Northern Jiang River “converge” at “Juqu”.

Key words: the distributaries of Jianghui river; the confluence of Jiangshui River; Hui; Pengli; Juqu

《尚书·禹贡》“导江”一章,记江水“东迤北会于汇”(或作“东迤北会为汇”)。历代传注笺疏,对这句话的理解,亦多分歧之说。本文拟针对各家异说,略陈管见,姑谓之“辨正”。

对“北会于汇”的理解,主要有以下三种意见:

清人胡渭《禹贡锥指》从孔安国说,认为是指江水与汉水相会,然后汇聚成“彭蠡”(即今鄱阳湖)^[1];清人孙星衍《尚书今古文注疏》则从郑玄说,认为当是指江水自北流来入于“具区”(即今太湖)^[2];近人曾运乾《尚书正读》则认为是指江水与淮水相会。曾氏指出:“‘会为汇’者,汇,为准之假借字。两大水相合曰‘会’。江、淮势均力敌,故云

‘会’。……或谓汇即彭蠡,非也。彭蠡已见上导汉章,不应此章重见。……又经凡言‘会’者皆水名,汇非水名,与例不谐,故知非彭蠡也。”

应当承认,曾运乾对胡渭与孔安国意见的批评是很有说服力的。《禹贡》先记“导漾”(即“导汉”),次记“导江”。于“导汉”章记汉水“东汇泽为彭蠡”,若又记江水与汉水相会后汇聚成“彭蠡”,当然是有“重见”之嫌了。此其一。从《禹贡》行文的体例看,亦诚如曾氏所说“两大水相合曰会”,与江水相比,汉水仅是支流而已,故“导漾”章记汉水“南入于江”。《禹贡》凡言“入于某”者,皆小水与大水会合之例,如“弱水入于流沙”、“黑水入于南海”、

“渭入于河”、“洛又东北入于河”，如此，则哪有江、汉相合不言“入”而言“会”的道理？此其二。还应该指出的一点是，据胡渭等人的说法，则江水入海之前所会合的水、泽，当止于“彭蠡”，而汉水亦止于“彭蠡”。实际上，汉水是先“至于大别，南入于江”，然后才“东，汇泽为彭蠡”的；而江水却是“过九江，至于东陵”以后才“东迤，北会于汇”的。“九江”，据《山海经》：“洞庭山，帝之二女居之，在九江间。”《楚地记》载：“巴陵潇湘之渊，在九江之间”。因此，曾运乾认为：“洞庭汇沅湘资澧诸水北入江，谓之九江。”^[3]关于“东陵”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载：“庐江金兰西北有东陵乡”。《水经·禹贡山水泽地所在》亦载：“东陵在庐江金兰县西北。”据《中国古今地名对照表》（华中师院历史系 1974 年 7 月编印），自西汉迄至明清，“庐江”无论作为郡、州，还是作为府、路，其辖境都在安徽。即是说，《禹贡》记江水过洞庭湖，又流经安徽的“东陵”之后才又“东迤，北会为汇”的。按情理，江水作为大水，所会合的河流湖泽，也是不应该同汉水一样，仅止于“彭蠡”的。

让我们再考订孙星衍及郑玄的意见。

孙星衍引郑康成（玄）注云“东迤者为南江”。“疏”引《水经注》云：“南江东注于具区，谓之五湖口”。孙氏案：“据此，则郑以‘会于汇’为入于具区也。”^[2]那么，在郑玄与孙星衍看来，“东迤北会于汇”的意思就是说：南江迤迤东流，最后向北注入具区（太湖）。

我认为，郑注及孙氏《注疏》的意见也是值得怀疑的。其理由主要是：“南江”东注于具区仍不得言“会”。以“汇”为“具区”，犹如以“汇”为“彭蠡”，则“汇”亦非水（河流）名。前文曾运乾说“经凡言‘会’者皆水名”，若以“汇”为“具区”，则当书作“北入于汇”而不得言“北会于汇”。所以，释“会于汇”为“入于具区”的说法，以其“不合经例”而值得怀疑。

那么，是否曾运乾以“汇”为“淮”之借字，并据此释“会于汇”为“江、淮会合”的意见就无懈可击了呢？我看，也不是。曾氏的意见有以下几点不好解释的地方：第一，《禹贡》记导水的文字，无论是今文、古文《尚书》的版本，还是哪一家注解的《禹贡》导水的文字，都还未见有通假字。“导淮自桐柏”也不作“导汇自桐柏”，应该是可以说明导水这一段文字未必可能有通假字的。第二，曾氏《尚书正读》于“北会于汇”作“北会为汇”，而相台本伪古文《尚书》、孙星衍《尚书今古文注疏》以及今人王世舜《尚

书译注》，各本均作“北会于汇”。但是，恰恰是一个“为”字，更使得曾氏的意见难以成立。若照曾氏意见，释“汇”为“淮”，那么“北会为汇”便应当理解成“江水与淮水会合以后成为了淮水”，这是无论如何也讲不过去的。第三，为了合于指“汇”为“淮”之通假字的解释，曾氏还指出“当云‘东会’，不当云‘北会’”。这样一来，“北会于汇”四个字，就被他改了三个字，如此改字解经，实在是难以令人信服的。我这样说，只是针对曾氏在这一句上的处理办法而言，绝对没有贬低《尚书正读》学术价值的企图。

以上是我对三种分歧意见的态度。下面谈谈我对“东迤北会于汇”这一句的理解。

我认为，《禹贡》“东迤，北会于汇”这句的意思是：江水向东斜行流为“南江”，南江北流至“具区”（太湖）与北江会合。我这样理解有以下这些根据：

第一，关于“东迤”是指“南江”的证明。

郑玄注：“东迤者，为南江”。郑注径指“东迤”为南江，没有说明根据。但是马融注云：“迤，靡也”。《说文》：“靡，披也。”所谓“披”，即“分开”的意思。宋人蔡忱《尚书集传》注：“迤，溢也。”蔡注说得更具体一些，认为这里的“东迤”就是指从大江溢出东流之水。

虽然郑玄注谓“东迤者，为南江”，但他对“南江”的理解同马、蔡是有不同的。他认为“三江者，江随地而异名也。江会汉为北江、会彭蠡为南江”^[3]。以为“南江”、“北江”是江水“随地而异名”，这就否认了“东迤”即“东分”、“东溢”这个看法。因为这样，所以他释“北会于汇”为江水“东注于具区”而使得“会”字无法落实。

其实，“南江”与“北江”并非“江随地而异名”，而是并流的两派。我认为，“北江”之得名，固然是原于汉水自北而“南入于江”，但江、汉合流之后即为一派，这就是郑玄所谓的“江会汉为北江”。从另一方面说，若无“南江”，便无“北江”之别。若是一水之“随地而异名”，是不应当用“南”、“北”以为区别的。请看以下记载：

《水经》载：“沔水东至石城县，分为二，其一东北流。”此所谓“沔水”者，即“江水”之别称。根据有二：《华阳国志·汉中志》：“汉源有二：东源出武都氏道漾山，因名漾。西源出陇西蟠冢山，会白水，经葭萌入汉。始源曰沔，故曰汉沔”。又《水经·夏水》载：“夏水出江津于江陵县东南，……又东，至江夏云杜县入于沔。”孙星衍批注引此条案云：“夏水是江流沔，非沔入夏。自堵口下，沔水通兼夏目而合

于江,谓之夏沔也”^[2]。又应劭《十三州记》载:“江别入沔,为夏水源。夫夏之为名,始于分江。”以上引文告诉我们:沔水为汉水之一源,故“汉沔”并称以代“汉”,这是古人行文的通例;江水以汉水之入而谓之“北江”,则“沔水”为江水之别称亦就不难理解了。古人常以“沔水”代汉水,如《禹贡》记汉水“南入于江”,孙星衍疏引《水经》云“沔水南至江夏沙羨县北,南入于江。”至于“石城”,《汉书·地理志》载:“丹阳郡石城,分江水东至余姚入海。”地理志亦谓在“石城”有“分江水东至余姚入海”一事,这与《水经》载“沔水东至石城县,分为二”正好互相参证。

因此,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:江水至“石城”分成二派:一为“北江”,一为“南江”。所谓“东迤”,是指江水自“石城”别为一派斜向东流。我的看法是,“东迤”是记江水之“分”,“北会”则言江水之“合”。南、北二派势均力敌,故言“会”,亦正好合于《尚书·禹贡》行文之例。这跟郑玄以“会于汇”为“入于具区”的理解是有不同的。

那么,“南江”与“北江”会于何处呢?这是需要说明的另一个问题。

第二,关于“南江”与“北江”会于“具区”(今太湖)的证明。

孙星衍根据郑注:“东迤者为南江。”从而得出“郑以‘会于汇’为入于具区”的结论,这是同意将“汇”解释为“具区”,笔者也同意这个看法。我的根据主要有以下几点:

首先,据史籍所载,“南江”是“入于具区”。

《水经注》记“南江”之流布云:“《地理志》曰:江水自石城东出,经吴国南,为南江。又东,经宁国县南。又东,经故鄣县南、安吉县北。又东,北为长渚。历湖口,南江东注于具区,谓之五湖口。”

前引《汉书·地理志》谓“丹阳郡石城”,知“石城”为汉代丹阳郡属县。汉“丹阳郡”,故治在今安徽宣城县。“石城”,旧治约在今安徽芜湖市附近。这样,“南江”与“北江”之别,约在今安徽芜湖附近。江水自“石城”“东迤”别为南江之前,是先“至于东陵的”。关于“东陵”,据《水经·禹贡山水泽地所在》记载:“东陵在庐江金兰县西北。”汉庐江郡故治在今安徽舒城县附近。据《水经注》:“江水左傍青林湖,水出庐江郡之东陵乡。江夏有西陵县,故是言东矣。《尚书》云‘江水过九江,至于东陵’者也。”“东陵”是相对“西陵”而得名,东陵在安徽舒城,其地在“石城”西北,这也正好与经文相合。

据“南江”之流布区域所历汉县,按现代地理察之,这条“南江”约当今自安徽芜湖分长江水南流的青阳江。青阳江历安徽之芜湖、宣城、宁国诸县市,下游之东津河与自江苏之安吉县流来的苕溪相接,苕溪由湖州市注入太湖。所以我认为,青阳江还大致反映了《禹贡》时代“南江”的流布形势。我的意思,当然不是确指青阳江就是《禹贡》时代的“南江”,无非是想说明“南江”“入于具区”的史籍记载还多少有历史遗迹可为佐证而已。这是我认为“南江”“入于具区”的第一点理由。

其次,南江“入于具区”与《禹贡》记扬州贡赋谓“三江既入,震泽底定”的文意相合。

关于“震泽”,《汉书·地理志》载:“会稽吴县,具区泽在西,古人以为震泽。”可见,“震泽”即“具区”(太湖)。这是比较一致的,意见没有什么分歧。

存在较大分歧的是对所谓“三江”的理解。

郑玄注:“三江,左合汉为北江,会彭蠡为南江;岷江居其中,则为中江。”^[2]

曾运乾注:“三江者,江随地而异名也。江会汉为北江、会彭蠡为南江、会汇为中江。”^[3](案:曾氏谓“会汇”者,是谓会淮水也。)

王世舜注:“中江即长江,因北有汉水(北江)、南有彭蠡,故称长江为中江。”^[1]

揆之情理,以上三家之说均不足为据。我认为这里的“三江”,为概言江之各派,非确数也。正如曾氏释“九江”所云:“谓之九江者,九为数之终。古人数之极多者皆终之以九。必因《尔雅》有九河之名,于九江亦必实指其名以配之,则邻于凿矣。”^[3]古人言数之众,不惟用“九”,亦每多用“三”,犹今之谓“三江五湖”亦仅虚指其多而已。江水迤迤数千之遥,水道由合而分、分而复合者甚多,则何止“三江”、“九江”之数!

江水虽支派无计,但合汉水、过洞庭湖、会彭蠡之后,其支派必定先后聚为大水后入于“北江”与“南江”。这“南江”自南向北往“具区”流去,与“北江”会于“具区”。南、北两派会合之后,即为“中江”。故经言“东迤,北会于汇;东,为中江,入于海。”^①“中江”者,江之正也。《尚书·尧典》“以殷仲春”。马融注:“殷,中也”。《尔雅·释言》:“殷,正也。”江水分合无算,最后合而为一,故言“正”。

因此,所谓“三江既入,震泽底定”也正好可以说明南、北二江会于“具区”的事实。禹治水导江,使江水入于海,“震泽”才得以“底定”。如果“南江”“北江”不会于“震泽”,则江水之“既入”与否,

与“震泽”何干？经不言“三江既入，彭蠡底定”，亦可见“北会于汇”既非会于彭蠡、也非与淮水会合。这是我认为南江“入于具区”的第二点理由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我虽然也认为南江“入于具区”，但是与郑玄的看法仍有不同：郑注以“具区”为“南江”所“会”的对象，我则认为“具区”是南江、北江会合的地点。

再次，以“具区”（震泽）释“汇”合于字义。

今太湖之名“具区”、“震泽”，虽无典籍可考，但是，考“汇”、“具”、“震”三字之义，似有可通之处。

《说文》：“汇，器也。”段注：“谓有器名汇也。按：汇之言围也。大泽外必有陂围之，如器之围物。《尚书》东汇泽为彭蠡，谓东又围受众水之彭蠡。”据段注，则“汇”一为专称，盛物之器；一为泛称，围受众水。

《说文》：“具，共置也。”所谓“共置”，是众手一起放置物件的意思。“具”字的引申义很多，但最近于本义者一为“俱”，一为“备”。“俱”是一致的行为，“备”是全部占有。水泽之谓“具区”大概就是取“众水俱入之区”的意思吧。经文谓之“汇”，也应当是指“南江”、“北江”会合众水俱入于此的意思。

“具区”又谓“震泽”。“震泽”者，大泽也。《公

羊传·僖公九年》：“震者何？犹曰振振然也。”《后汉书班彪传》注：“振振，焯焯，光明貌也。”又《文选·籍田赋》“震震填填”注：“震震，盛也。”后人以“具区”、“震泽”义不通晓，故谓之“太湖”。“太湖”，也就是大湖。

因此，以“彭蠡”（鄱阳湖）释“汇”是说不过去的。段玉裁的意见，很值得参考，他说：“《尚书》‘东为北江’，谓汉水合江，又东合彭蠡为北江也。”^②江水合汉水、再合“彭蠡”为北江；“北江”至“东陵”分为二派，始有“南江”。南江之分，是由于江合众水盛大难容，故马融注“迤”为“靡”、蔡忱注“迤”为“溢”。

以上是笔者对《禹贡》“东迤北会于汇”的看法。作为一家之言，公诸同好以求教正是幸。

注释：

- ① 所引“导江”之文标点为笔者所加，与其他各本异。
② 《说文解字》“汇”字段注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王世舜·尚书译注[M]·成都：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82：69。
[2] 尚书今古文注疏·禹贡第三[M]·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。
[3] 尚书正读[M]·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4。

[责任编辑 严梅]

（上接第57页）

由于是女性题材，诗以婉约的语言为主，如“骨刺”二句，就是典型的婉约语言。而“明发”二句，仍有雄浑语言的意味，“擎来”二句，有平淡语言的意味，仍然是典型的孟浩然语言的作风与气派。

语言的最高境界是自然，孟浩然的诗的语言就达到了自然的境界。他运用一切艺术手段，对语言千锤百炼，而形成非常准确非常生动，非常新鲜而又非常寻常的语言。这是自然的语言。这种自然的语言并非原始状态的自然，也并非口语状态的自然，而是经过艰辛的劳动创造的自然语言。这是高级形态的自然。这种自然的语言与内容高度协调，完全适应。当人们读诗的时候，只觉得内容的存在，而不觉得语言的存在。只觉得内容的美，而不留意语言的美。使人得鱼忘筌，得意忘言。如《宿业师山房期丁大不至》：“夕阳度西岭，群壑倏已暝。松月生夜凉，风泉满清听。樵人归欲尽，烟鸟栖初定，之子期宿来，孤琴候萝径。”一切都是那么自然，那么寻常。但仔细认真欣赏，却感到一切都是那样有高度技巧，那样有创造性，一切都是惨淡经营。

注释：

- ① 爨梅：《诗·国风》有《爨梅》诗。诗云：“爨有梅，其实七兮。求我庶士，迨其吉兮。”
② 羔雁：《礼·曲礼下》：“凡贽，天子鬯，诸侯圭，卿羔，大夫雁。”《后汉书》卷62《陈纪传》：“羔雁成群。”将“羔”与“雁”组合成词，而其语源则来自上古。
③ 覿止：《诗·国风·草虫》：“亦既见止，亦既覿止，我心则降。”
④ 之子：上古用“之子”甚多。《诗·国风·天桃》：“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。”“之子于归，宜其家室。”“之子于归，宜其家人。”
⑤ 纷吾：屈原《离骚》：“纷吾既有此内美兮，又重之以修能。”
⑥ 陶弘景《诏问山中何所有赋诗以答》，见《陶隐居集》。
⑦ 见《史记》卷53《萧相国世家》。
⑧ 见《三国志·吴书·（三嗣主传）孙休传》裴松之注引《襄阳记》。
⑨ 李陵答苏武书：“异方之乐只令人悲，增忉怛耳！”
⑩ 《史记》卷8《高祖本纪》：“公等皆去，吾亦从此逝矣。”《王直方诗话》：“山谷谓余云：作诗使史汉间全语为有气骨。后因读孟浩然诗，见‘以吾一日长’‘异方之乐令人悲’‘吾亦从此逝’方悟山谷之言。”（《苦溪渔隐丛话》前集卷15）
⑪ 司空图《诗品·冲淡》。
⑫ 伐柯：《诗·国风·伐柯》：“伐柯伐柯，其则不远。”
⑬ 乔木：《诗·小雅·伐木》：“伐木丁丁，鸟鸣嚶嚶。出自幽谷，迁于乔木。”

[责任编辑 陈玉兰]